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0月17日, 下午13: 30
 - (2)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 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 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11日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陈义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守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宏庄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海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沈朝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 01	选举何威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2	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3. 03	选举谢科范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 01	选举罗廷元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1日-12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17:00, 逾期不予受理。
- 3.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 4.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 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 验证入场。
 -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旸 王玉雄

联系电话: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邮箱: wangyuxiong@kaidihi.com

6.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9", 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化 1 从小八云 八朱八四	地化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陈义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守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宏庄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海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沈朝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 01	选举何威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3. 02	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3	选举谢科范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 01	选举罗廷元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checkmark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投票注意事项:
-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为准;
-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陈义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守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方宏庄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海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沈朝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 01	选举何威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2	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3	选举谢科范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 01	选举罗廷元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checkmark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